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17

日本之稅制

五味雄治著
簡錦川譯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3年6月

世界租税名著翻譯叢書 ⑪

日本之税制

簡 錦 川 譯

原 著：日本の税制

著 者：五味雄治

出 版：日本、財經詳報社

出 版：昭和57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①⑦

書 名：日 本 之 稅 制

著 者：五 味 雄 治

譯 者：簡 錦 川

出 版 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67號

電 話：7605712—9（八線）

印 刷 者：興豐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26巷16號

電 話：5411647・5412125

定 價：新台幣130元

郵政劃撥第598111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戶

中華民國73年6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序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非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王 建 煊 謹 誌

民國 72 年 6 月

序

本書係以提供有關日本租稅在實務上最新的資料爲目的。從此書中，讀者將極易把握日本的國稅及地方稅之要點，並瞭解其問題所在。

本書之內容，係基於1982年4月1日當時之法規及解釋令而編著。

通常，日本的稅法乃在每年春季修正，因此，本書也應隨同更新，故本書在書店銷售之際，約在每年七月左右。

1982年7月

國際擔當國稅審議官 五味雄治

日本之稅制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日本的國稅及地方稅之主要特色 (國稅及地方稅)	8
第二章 對所得徵課之國稅	44
第三章 扣繳所得稅	52
第四章 申報所得稅	96
第五章 法人稅	145
第六章 繼承稅及贈與稅	228

主要統計表及圖表

國稅執行機關之組織圖·····	6
日本各種租稅之概要·····	7
個人所得之租稅負擔·····	9
法人所得之租稅負擔·····	9
繼承稅負擔·····	19
不動產之租稅負擔·····	22
貨物稅之稅率·····	27
對所得徵課的國稅之基本組成·····	44
扣繳所得稅之概要·····	52
申報所得稅之計算·····	97
所得稅之稅率·····	120
法人應繳納之法人稅·····	147
繼承稅之計算·····	229
繼承稅之稅率·····	238
贈與稅之稅率·····	253

前 言

1. 主要統計表及圖表

讀者可由第 7 頁的「日本各種租稅之概要」看出日本的國稅及地方稅之概況，至於各種租稅主要之特徵，則由該頁所列各節，詳細加以說明。而且 44 頁、52 頁的各表及 97 頁，147 頁及 229 頁的各圖表，乃顯示日本對所得之課稅，扣繳所得稅，個人的申報所得稅，法人稅，及繼承稅等。以上各表及圖表所列各節之號碼，係顯示另有詳加說明之各節號碼。

2. 1982 年稅法修改之概要(國稅)

為改善目前的財政狀態，關於國稅部分之法律，已予以修正，並自該年 4 月 1 日生效。

其主要的修正要點如下。

(1) 為促進住宅用地之供給及住宅建設，對持有 10 年以上之土地及建物的移轉所產生之所得，予以輕課。

(2) 關於交際費，加重課徵。

(3) 降低壞帳準備金之提列比率。

(4) 法人稅額，在原則上應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清，但其 $\frac{1}{4}$ 准予緩繳。

3. 1982 年稅法改革之概要(地方稅)

1982 年度地方稅法的部分改革，自該年 4 月 1 日生效。

因考慮目前地方財政之困難，乃對低所得者廢除若干的特別措施，而不採取減稅措施。

但為促進住宅用地及住宅建設，對持有 10 年以上，上列資產之移轉所產生之所得，乃輕課其住民稅。

4. 不因國籍上的理由而差別待遇

日本稅法上並無規定以納稅者之國籍或市民權為理由而有差別。因此，外國人的納稅者，除了各種租稅條約的優惠之外，僅依居住者

與非居住者之區別而有租稅負擔之差異而已。

5. 外國人之納稅者

若屬外國人之情形下，尤應參閱下列各節。

12節 個人所得之租稅負擔

13節 法人所得之租稅負擔

27節 繼承稅

36節 外國旅行者所購物品之免課貨物稅

66節～68節 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個人）

69節～70節 國內法人及外國法人

96節～98節 對非居住者及外國法人給付之就源扣繳

151 節～156 節 非居住者的所得稅納稅義務

281 節～287 節 外國法人的所得納稅義務

大致而言，屬於下列各項的外國納稅者，其處理如下。

(1) 取得投資所得者

取得利息，股利及專利等投資所得者，在給付之際，應就源扣繳所得稅，其所適用之稅率，因情形而異（參閱81節～98節）。

(2) 經營事業者

(a) 設立日本法人之情形

日本（國內）法人，應將其全世界所得按42%稅率，徵課法人稅，除此法人稅等國稅外，亦有繳納住民稅及事業稅等地方稅之義務（參閱21節～24節，26節）。

(b) 設置日本分店之情形

外國法人設置日本分店，僅在日本的國內來源所得，始有繳納法人稅之義務。其稅率原則上與國內法人相同，至於地方稅亦同。

(c) 基於組合契約或以個人形態經營事業之情形，關於組合請參閱64節。

至於以個人形態經營事業之情形，則負有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但徵課所得之範圍，則視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異，請參閱66節

至68節。

(3)提供人的勞務之情形

(a)受雇者（或高級職員）

在日本國內的受雇者或高級職員等提供勞務之情形，則負有日本所得稅之納稅義務。在此情形下，實施所得稅之就源扣繳，請參閱66節至68節。

(b)律師，公認會計師

律師或會計師，有以受僱者而提供勞務，也有以獨立的事業者提供勞務之情形，乃依對所得課稅之處理如何而定，請參閱66節至68節。

(c)演藝人員

演藝人員亦與律師及公認會計師同樣處理。

(4)不動產之移轉及租賃之情形

關於不動產之移轉及租賃之際，亦基於住宅政策之考慮，極為複雜。其中法人的納稅者之情形，請參閱 239 節，而個人納稅者之情形，則請參閱 110 節至 112 A 節。

(5)有關稅務面談之情形

(a)若在國稅局或稅務署上班時間中，均可直接面談或電話詢問，每月的 5 日，15 日及 25 日特別訂為稅務面談日，擔任之機構，稱為稅務面談所。

(b)中央機構的國稅廳中，設有直稅部審理課，以應付納稅者之詢問。

6. 行政組織

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係由大藏省半獨立機構的國稅廳從事。而國稅廳則由中央的 1 個事務所，與 12 個國稅局（包括沖繩國稅事務所），以及 508 個稅務署所組成。不僅外國法人（包括其子公司）即使外國人的所得稅調查，亦由國稅廳的調查官擔任。至於稅制之計畫，定案則由大藏省的主稅局負責。6 頁之表所列，乃是關於國稅之行政組

織概要。有關行政廳階段的不服申訴，則由國稅廳的半獨立行政機構，不服國稅法院處理之。而不服國稅法院，除在東京設有本部之外，尚有12個地方支部。

除此之外，地方自治團體，爲了地方稅的賦課及徵收起見，也設有單獨的事務所。

7. 稅務爭訟

(1) 不服申訴

對稅務當局所作處分，納稅者欲提出不服申訴之際，首先須向該稅務當局，自獲悉處分之日起二個月內非提出不服申訴不可。此項申訴稱爲異議申訴。對此稅務當局之裁定仍有不服之時，可於獲悉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不服國稅法院請求審查，此外，即使異議申訴或請求審查之係，亦不影響於原處分之效力及執行。

(2) 訴訟

訴訟之提起，原則上係對行政廳不服而申訴，若經裁定，即不可能。因此，欲提起訴訟之際，非在獲悉稅務當局（包括不服國稅法院在內）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不可，在日本由於並無租稅法院之特別法院，故有關稅務方面仍由一般法院處理，因此，即使提起訴訟，仍不影響於原處分之效力及其執行。

(3) 由有權限當局之救濟

在日本的稅制與外國的稅制，相互作用下，而引起許多困難問題時，則有權限當局於解決此類問題時，將發揮重要的功能。日本雖與33個國家之間，訂有租稅條約，但在重複課稅，或違反條約規定而被課稅，爲了救濟其納稅者，該租稅條約乃由日本的權限當局與對方國家的權限當局協議後賦與權限。在通常情形下，具有此權限的當局者之間的協議，須俟納稅者之申請救濟後進行。而此救濟之申請，非向本身的居住，國家之當局提出不可，在日本之情形，擁有此權限之當局，則爲大藏大臣，國稅廳長官或賦與此權限之代理人等。

8. 罰則

(1)行政罰

關於此點請參閱 145 節。

(2)通告處分

稅務署長，若認為有違犯租稅之規定時，可對納稅者罰金，而要求繳納相當之金額。納稅者若繳納此項金額時，則不接受刑事法庭之處罰，此項通告處分之手續，僅適用於酒稅及貨物稅等間接稅而已。

(3)刑事罰

未具正當理由而逃避納稅義務時，例如不依稅法之規定而提出申報書或提出過少的申報等，均將科以刑事罰。

在直接稅中，典型的犯罰及對此犯罪之刑事罰如下：

(a)逃稅 五年以下之徒刑，或 500 萬圓以下之罰鍰。

(b)未申報 一年以下之徒刑，或 20 萬圓以下之罰鍰。

(c)對調查官之虛偽答辯 一年以下之徒刑，或 20 萬圓以下之罰鍰。

9.稅理師

若未具備以下之資格時，無論何人均不得從事下列之服務業務。

(1)納稅者的代理人之行爲。

(2)作成各種稅務上的文件。

(3)關於稅務上之問題，與納稅者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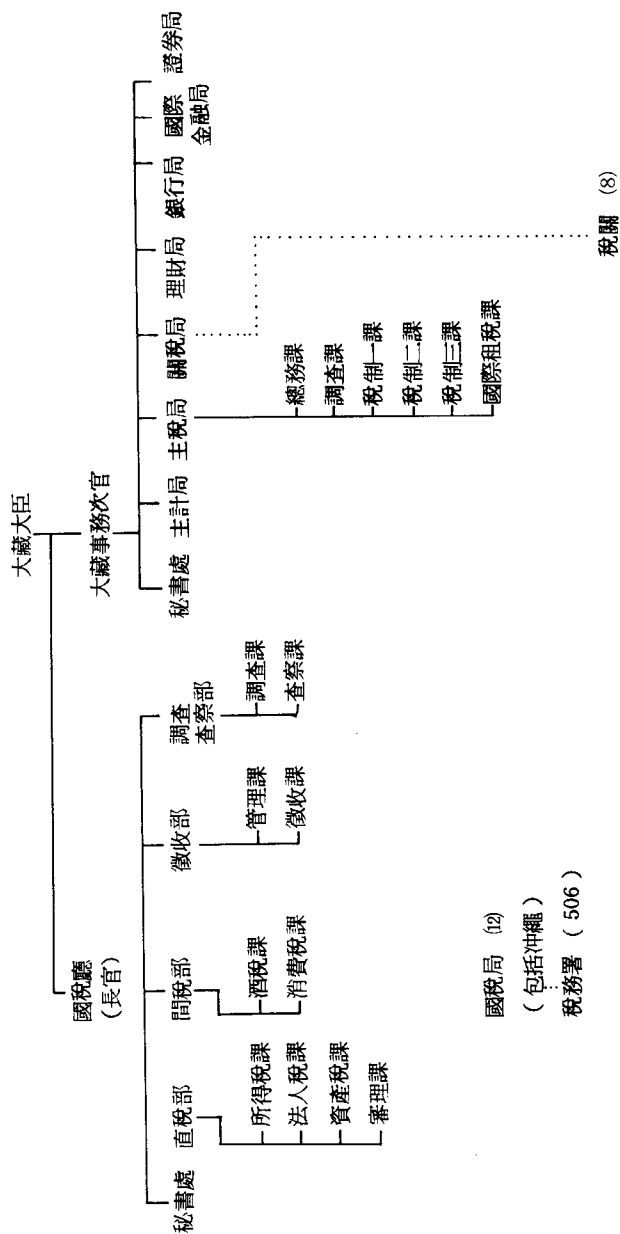
至於稅理師，除通行稅，印花稅，登記許可稅及關稅等之外，關於其他的租稅，均可提供服務。

凡律師，公認會計師或經稅理師考試及格者，始可成爲稅理師。

至其考試則包括所得稅法、法人稅法、繼承稅法、酒稅法及貨物稅法等各種法律，與國稅徵收法、地方稅法以及會計學等。

10.（空白）

國稅執行機關之組織圖



日本各種租稅之概要

國 稅		地方稅 (第 11 節)	
		道府縣稅	市町村稅
對所得及利潤課稅	所得稅 (扣繳所得稅及申報所得稅) (14 節) 法人稅 (15 節)	道府縣民稅 (16 - 24 節) 事業稅 (25, 26 節)	市町村民稅 (16 - 24 節)
對繼承及贈與課稅	繼承稅 (27 節) 贈與稅 (28 節)		
對財產課稅	汽車重量稅 (33A 節)	汽車稅 (29 節)	固定資產稅 (30 節) 都市計畫稅 (32 節) 輕汽車稅 (33 節) 事業所稅 (33B 節)
消費稅	貨物稅 (35-36 節) 酒稅 (37 節) 砂糖消費稅 (38 節) 揮發油稅及地方道路稅 (39 節) 飛機燃料稅 (39A 節) 石油瓦斯稅 (40 節) 賭博類稅 (41 節) 通行稅 (42 節) 入場稅 (43 節)	道府縣香煙消費稅 (44 節) 娛樂設施利用稅 (45 節) 料理飲食等消費稅 (46 節) 輕油交易稅 (47 節)	市町村香煙消費稅 (44 節) 電力稅及瓦斯稅 (48 節) 入浴稅 (49 節)
有關交易稅	有價證券交易稅 (50 節) 交易所稅 (51 節) 印紙稅 (52 節) 登記許可稅 (53 節)	不動產取得稅 (54 節) 自動車取得稅 (55A 節)	木材交易稅 (55 節)
其他各稅	交易特別稅 (56 節)	鑛區稅 (56 節) 狩獵者登記稅 (56 節) 其他道府縣稅 (56 節)	鑛產稅 (55 節) 其他市町村稅 (56 節)

第一章 日本的國稅及地方稅之 主要特色

國稅及地方稅

地方稅.....	11	節
對所得及利潤徵課之租稅.....	12 ~ 26	節
對繼承及贈與徵課之租稅.....	27 ~ 28	節
對財產徵課之租稅.....	29 ~ 33	節
消費稅（對消費徵課之租稅）.....	34 ~ 49	節
對交易徵課之租稅.....	50 ~ 55	節
其他之租稅.....	56	節

地方稅

11. 地方稅

日本的行政區分，分爲上級階層的47個都道府縣及下級階層的3400個市町村。都道府縣包括都、道、府、縣、而市町村又包括市、町、村或區（特別區）等。

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各自徵課其地方稅。由於主要的地方稅之稅目及稅率，係依國家的法律，加以規定。因此，日本各地方自治團體之稅負，並無多大差異，但各地方自治團體之中，按標準稅率以上徵課者，亦復存在。

對所得及利潤徵課之租稅

12. 個人所得之租稅負擔

凡日本的居住者之個人，對其所得徵課所得稅（14節），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16節—20節）等各種租稅。下表所列，即爲上述租稅負擔總額之一例。

個人所得之租稅負擔 (1982 年)

全年所得 (A)	所得稅 (國稅)	住民稅 (都道府縣及市町村)	計 (B)	(B) (A)
2,000千圓 (\$ 9,217)	一千圓	10千圓	10千圓	0.5%
5,000 (23,041)	281	208	489	9.8
10,000 (46,083)	1,323	780	2,103	21.0
20,000 (92,166)	5,315	2,179	7,494	37.5
50,000 (230,415)	21,756	6,871	28,628	57.3
100,000 (460,829)	54,842	15,380	70,223	70.2

(註) 1、上列數字，係指擁有配偶及二個小孩者。

2、所得之種類，乃為薪資所得。

3、匯率 = 1 美元 = 247 圓 (1982 年 4 月 1 日，電信買賣市場之中間值)。

除此之外，在日本國內經營企業時，應徵課事業稅。

13. 法人所得之租稅負擔

在日本對法人，不論是國內法人或外國法人、均應徵課法人稅、法人道府縣民稅、法人市町村民稅及事業稅。上列租稅負擔之合計如下表所列

法人所得之租稅負擔 (實效稅率)

	350萬圓以下	350萬圓以上 ~ 700 萬圓	700萬圓以上 ~ 800 萬圓	800萬圓以上
法人稅	26.60 %	25.88 %	25.18 %	34.82 %
住民稅 (1) 都道府縣	1.33	1.29	1.26	1.74
(2) 市町村	3.27	3.18	3.10	4.28
事業稅	5.66	8.26	10.71	10.71
計	36.86	38.61	40.25	51.55

(註)事業稅在計算法人稅及事業稅之課稅標準時，准予減除。同樣的，在計算住民稅之際也准予間接的減除。但以稅前的法人所得之30%，列為利益而支付股利，為其前提。

14. 所得稅

所得稅係由扣繳所得稅及申報所得稅組成，扣繳所得稅不論對個人或法人給付，均加以扣繳。其稅率一般約在20%上下。惟對居住者的個人所得給付之薪金、工資、獎賞及退職津貼等，仍以超過20%者居多，此因依照累進稅率計算稅額所致。

個人的申報所得稅，通常亦依累進稅率徵課，惟非居住者，僅在特定之情形下，始徵課申報所得稅，關於此類租稅之詳細情形，請參閱61節以後所述。

15. 法人稅

法人稅則不論是國內法人或外國法人均應徵課。除在給付之際，所扣繳所得稅得自法人稅中加以扣除之外，若扣繳所得稅溢繳時，亦得以退還。關於法人稅之詳細情形，亦請參閱61節以後所述。

16. 住民稅(道府縣稅及市町村稅)

住民稅係由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徵課。惟道府縣住民稅及市町村稅，均為同一住民稅之組成因素，因為此兩稅之要點，幾乎相同，特別是對個人徵課道府縣住民稅，係由市町村加以徵收。

住民稅又分為：(1)個人的住民稅與(2)法人的住民稅等。

17. 個人的住民稅

個人的住民稅，係於每年一月一日對關係都道府縣或關係市町村，擁有住所、或房屋，事務所及事業所者，加以徵課。此種租稅，乃由均等比例及所得比例組成之。每年一月一日在關係都道府縣或關係市町村擁有住所者，則負有均等比例及所得比例兩方面之納稅義務。另一方面，每年一月一日在關係都道府縣或關係市町村未有住所，但有房屋、事務所及事業所者，則不依所得比例課稅，僅負有均等比例